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20-039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能源”）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公司现就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

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披露的《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4）。2019 年 5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监管关注，具体如下：

2019 年 5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征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9〕0040 号），决定书中认为，就公司以 7.28 亿元向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一事，公司理应在首次披露股权转让公告时，即就股权质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后续解决措施、完成期限等重要信息。但公司仅在公告中提及京航安 49%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事实，并未就此进行风险提示；在收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有关解除质押的《承诺函》后，也未在后续股权转

让进展公告中及时披露，直至监管问询后才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及时，可能对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整改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书前，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发出的问询函，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2019 年 1 月披露了问询函回复公告。2019 年 2 月，远东控股完成京航安 49%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并完成了股权变更工商手续。公司将继续规范运作，审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利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最近五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被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立案调查、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其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公司董事蒋锡培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蒋华君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披露的《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4）。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立案调查、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